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3〕20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徐娣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现答复如下：

2020年12月我市出台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市级相关部门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完善养育友好政策体系

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和25个镇（街道）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站点，构建了婴幼儿照护服务三级网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了《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城镇社区公共服务集成落地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规划。

二、构建多元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卫健部门努力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为主的供给体系，加强部门协调，积极鼓励、引导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社会力量以新建、改建形式开办托育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探索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医疗单位开办托育服务点。其中2022年我市幼儿园有71个园区开设110个托班，在托幼儿1761名。2023年全市计划新增托位800个，目前已完成新增托位446个。

三、建立财政支持保障机制

我市已出台《慈溪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办法》，对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给予新建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对示范性服务机构和（街道）给予一定奖励。

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社会需求在我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宁波行知中等职业学校自2019年起开设“幼儿保育”专业，2023年市政府将定向培养婴幼儿照护人才纳入与宁波大学的合作项目任务。在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基础上，将婴幼儿照护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社会开设育婴师专业技能培训与考证项目，依托市婴幼儿服务指导中心，定期举行保育员、托育机构负责人、保健人员等上岗培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2022年开展了50名保育员职业素养培训、50名家庭养育健康指导员培训、160名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全市将完成托育机构保育员（师）职业技能培训190余人、托育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0余人。

下步，市级相关部门将认真研究，积极吸收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优化支持婴幼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监督指导，不断规范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宗汉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龚益聪

　　联系电话：63919178